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06 月 21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

### **本署偵辦賴姓嬰兒死亡案 聲請羈押生母及同居人獲准**

橋頭地檢署偵辦被告吳○○、賴○○涉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77 條第 2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為傷害致死、刑法第 286 條第 1 項之凌虐未滿 18 歲之人等罪嫌案件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吳○○、賴○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勾串證人、湮滅證據及逃亡之虞，所涉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重罪，爰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8 日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驗嬰兒死亡案，外勤檢察官李明昌旋即前往高雄海軍總醫院相驗，發現該嬰兒身體外觀有多處新舊傷勢，即安排於翌日複驗解剖釐清死因。複驗時發現該名嬰兒受有顱內出血之傷勢，檢察官同時指揮警方現場採證、調閱及查扣相關證物、手機數位鑑識，並傳喚生母賴○○及拘提同居人吳○○到場，經檢察官複訊被告吳○○、賴○○後，認被告吳○○、賴○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爰向橋頭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案為可能適用國民法官法之案件，本署立即啟動「國民法官專責小組」，開啟「偵查公訴合作模式」，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、陳竹君、王聖豪、國民法官案件專責公訴檢察官陳秉志、偵查檢察官李明昌組成辦案團隊。

本署檢察官於處理兒童外勤案件，均細心釐清死因，若遇有可疑之死因，必積極蒐證迅速偵辦，並致力結合轄內警政、社政、醫療各網絡單位，擴大橫向連繫及分工，精進重大兒虐案件之偵辦流程，以達保護兒童健康成長環境之目標。